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陳春財
被　　告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被　　告　楊明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